

上海市律师协会

关于修订《上海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服务收费中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诉讼案件的认定标准及实施办法》的公告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2011年3月5日，市律协八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《上海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服务收费中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诉讼案件的认定标准及实施办法》进行了第一次修订。经修订，原文第五条“本办法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”正式修改为“本办法由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解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